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ADFORD CAPITAL INVESTMENT LIMITED

萊福資本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0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萊福資本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二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北角馬寶道28號華滙中心30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以普通決議案方式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本公司與結好證券有限公司(「包銷商」)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九日就本公司建議進行供股訂立之包銷協議(「包銷協議」，註有「A」字樣之包銷協議副本已送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所載各項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

- (a) 批准在本公司董事可能釐定之條款及條件規限下，根據供股要約按每股供股股份0.10港元之認購價，向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股份」)之持有人(「股東」)配發及發行不少於1,004,687,572股新股份及不多於1,306,093,840股新股份(「供股股份」)，基準為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二日(星期四)(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為有關供股之記錄日期之較後日期)(「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於記錄日期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之股東(「海外股東」)除外)每持有一股股份可獲發四股供股股份(「供股」，進一步詳情見本公司所發出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七月六日之通函，召開本大會之通告為該通函之一部分)；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根據及因應供股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儘管供股股份可能並非按股東現時之持股比例發售、配發或發行予股東，特別是本公司董事經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任何認可監管機關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可在彼等視為必要或權宜之情況下，將海外股東排除或作出其他安排；以及作出彼等認為必要、合適或權宜之所有行動及事情，以令本決議案擬進行之任何或所有其他交易生效；

- (c) 授權本公司董事在彼等可能酌情認為合適及符合本公司利益之情況下，就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實行供股及包銷協議、行使或執行本公司於包銷協議下之任何權利作出所有行動及事情，以及對包銷協議條款作出及同意作出修訂。」

承董事會命
萊福資本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
鍾育麟

香港，二零一零年七月六日

附註：

- (1) 隨附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 (2)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他人（必須為個人）為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獲委任之代表將擁有與股東相同之大會發言權。於投票表決時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投票。受委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出席上述大會。
- (3) 委任代表之文據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高級職員、代表或其他獲正式授權之人士親筆簽署。
- (4) 委任代表之文據及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名列該文據之人士擬投票之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股東交回任何委任代表之文據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據將被視作已撤銷論。
- (5)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者。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任何大會，則彼等當中僅排名首位或（視情況而定）較先之人士方有權就有關聯名股份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參照聯名持有人於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聯名股份之排名次序釐定。

於本通告發表日期，執行董事為鍾育麟先生、嶋崎幸司先生及廖安邦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簡國樞先生、黃偉文先生及林栢森先生。